研究生院、各学院：

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民政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扶贫和移民办公室、江西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发放有关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17〕451号）要求，现启动我校2020届困难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发放工作，有关工作的通知和申请表可在我校就业信息网“公告栏”栏下载查阅，同时昌航2020届就业信息群 (群号：549970218)群文件也已上传。

一、**发放对象**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是指经县级民政部门批准、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其家庭成员是指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关系并共同生活的人员，包括户籍迁出的在校学生。

**残疾毕业生**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毕业生。

**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是指得到国家助学贷款资助的毕业生。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是指由县级及以上扶贫部门建档立卡的贫困户，对已脱贫户在脱贫攻坚期间内执行脱贫不脱政策，其家庭成员是指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关系并共同生活的人员，包括户籍迁出的在校学生。

**贫困残疾人家庭**是指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家庭或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且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关系的家庭成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特困人员毕业生**是指持经县级民政部门批准、享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的毕业生。

**二、补贴标准。**一次性求职补贴标准为每人1000元，同时具备多个条件的毕业生不累计发放。

**三、申请时间。**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可向各学院提交材料进行申请，学院于2019年12月17日（周二）17:00前提交申请材料大学生活动中心312大厅刘祖峰老师。

**四、申请流程**

符合条件的毕业生下载并向所在学院递交《江西省困难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申请审批表》（见附件1），并提交申请人本人身份证及学籍证明(含学生证)原件（原件学院审核）和复印件、中国工商银行（南昌市开户）银行卡及账户，根据申请对象不同，按顺序提供以下材料（一式2份）：

1、国家助学贷款所需材料。

（1）补贴申请审批表。按表格要求填写内容，注意身份证、开户银行账号填写正确。高校初审意见栏，经办人、负责人都需签字，并加盖院校公章，招就办盖章无效。

（2）学生证复印件。

（3）身份证复印件。

（4）中国工商银行（南昌市开户）银行卡及账户。

（5）助学贷款证明。需加盖本院校资助中心公章。

（6）贷款合同复印件。如无贷款合同可将“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助学贷款管理系统”或“江西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系统”查询结果页面截图A4纸打印（国家助学贷款证明每份材料上都要有资助中心盖章和学院公章）。

2、低保户家庭所需材料。

（1）补贴申请审批表。按表格要求填写内容，注意身份证、开户银行账号填写正确。高校初审意见栏，经办人、负责人都需签字，并加盖院校公章，招就办盖章无效。

（2）学生证复印件。

（3）身份证复印件。

（4）中国工商银行（南昌市开户）银行卡及账户。

（5）低保证复印件。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是指持有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核发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证》的家庭，其家庭成员是指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关系并共同生活的人员，包括户籍迁出的在校学生。或者提供县级以上民政局出具证明。如低保证复印件不能说明其家庭关系，则提供户口簿复印件证明其赡养、扶养、抚养关系等证明。低保证年检日期为2018年9月1日以后，如无年检记录，可补充银行发放流水清单并加盖银行公章。无低保证需提供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出具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的相关证明，以及证明其赡养、扶养、抚养关系等证明。

3、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所需材料。

（1）补贴申请审批表。按表格要求填写内容，注意身份证、开户银行账号填写正确。高校初审意见栏，经办人、负责人都需签字，并加盖院校公章，招就办盖章无效。

（2）学生证复印件。

（3）身份证复印件。

（4）中国工商银行（南昌市开户）银行卡及账户。

（5）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证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是指由县级及以上扶贫部门建立贫困档案，并核发《建档立卡贫困户精准脱贫登记证》的贫困农村家庭，其家庭成员是指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关系并共同生活的人员，包括户籍迁出的在校学生。或者提供县级以上扶贫办公室公章证明其为建档立卡贫困户，以及证明其赡养、扶养、抚养关系等证明。建档立卡贫困户精准脱贫登记证年检日期为2018年9月1日以后，如无年检记录，可补充银行发放流水清单并加盖银行公章。

4、残疾毕业生所需材料。

（1）补贴申请审批表。按表格要求填写内容，注意身份证、开户银行账号填写正确。高校初审意见栏，经办人、负责人都需签字，并加盖院校公章，招就办盖章无效。

（2）学生证复印件。

（3）身份证复印件。

（4）中国工商银行（南昌市开户）银行卡及账户。

（5）本人残疾人证复印件。

5、特困人员所需材料。

（1）补贴申请审批表。按表格要求填写内容，注意身份证、开户银行账号填写正确。高校初审意见栏，经办人、负责人都需签字，并加盖院校公章，招就办盖章无效。

（2）学生证复印件。

（3）身份证复印件。

（4）中国工商银行（南昌市开户）银行卡及账户。

（5）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证明。特困人员毕业生是指持有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核发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或《五保证》的毕业生，或县级民政部门出具享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的相关证明。

6、贫困残疾人家庭所需材料。（为简便工作，建议此项按照低保家庭或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来申请办理）

说明：

1.本科期间申领过求职补贴的毕业研究生不得再次申请。研究生申请一次性补贴，在以上材料的基础上加一份承诺书，承诺本人未在大学毕业时申请过补贴，本次申请为第一次申请。本人签字按手印，学院核实盖章。

2.条件满足任意一种即可，若出现类型重复时，建议以“国家助学贷款”申请。

**五、申请材料及资格审核**

各学院截止申请时间请以各学院通知为准，各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将通过初审的学生名单在本学院网站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申请学生名单公示无异议后，于2019年12月17日（周二）17:00前将公示材料、花名册［附件2的excel电子稿及纸质稿（加盖学院公章）］及所附申请材料复印件**（所有材料均须加盖学院公章）**，按申请材料顺序［申请表、学生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相关证明］**一式2份**，交至大学生活动中心312大厅刘祖峰老师。就业办将通过初审的申请人名单在学校就业信息网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编制汇总我校2020届申请补贴人员名册，并装订成册，报送至江西省南昌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六、工作要求**

求职补贴工作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困难学生的关心，涉及困难学生切身利益，学校、社会、学生关注度高，请各学院务必高度重视，指派专人负责，明确责任，严格按照申领程序和时间节点，确保及时将补贴发放到位。

联系人：刘祖峰

联系电话：0791-83863960

附件：

1. 江西省困难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申请审批表

2. 江西省困难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人员花名册

3.求职补贴补充说明

4.2020届困难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申请模板

5.研究生承诺书模板

6.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发放的通知（赣人社字2017[451]号）

南昌航空大学就业办

 2019年11月20日